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帶進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83)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

德意志銀行

亞洲牽頭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美銀美林

DBS Bank Ltd.

工銀澳門

加拿大豐業銀行

誠如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5.250%優先票據(「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項

* 僅供識別

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2013年10月17日或前後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